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59)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2.1 各以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為董事：
 - 2.1.1 王顯碩先生
 - 2.1.2 萬國樑先生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的股份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因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3) 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 (4) 根據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的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A及B段所載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可能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經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計劃限額生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1. 細則第1條

於細則第1條「董事會」或「董事」之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細則而言，該日亦計算為營業日。」

2. 細則第2(h)條

刪除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

3. 細則第2(i)條

刪除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

4. 細則第6條

刪除細則第6條「已發行股本」字句前「其法定或」字詞。

5. 細則第10(a)條

在細則第10(a)條句末加入「及」一字。

6. 細則第10(b)條

刪除細則第10(b)條第二行「彼所持有之每股有關股份」字句後之標點及字詞「；及」，並在原處加入一個句號取代。

7. 細則第10(c)條

刪除細則第10(c)條全文。

8. 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可由董事會實施有關合理限制規限，致使每天有少於兩小時可供查閱)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如法例規定，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任何電子途徑，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該等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9. 細則第59(1)條

刪除細則第59(1)條首段並以下文取代：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或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而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或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或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則股東大會可於經同意之較短通知期內召開：」

10. 細則第66條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該等細則之規定所附有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每持有之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細則第67條

刪除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意留空>」。

12. 細則第68條

刪除第一句「倘有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論。」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13. 細則第69條

刪除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意留空>」。

14. 細則第70條

刪除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意留空>」。

15. 細則第71條

刪除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1. 可以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16. 細則第72條

刪除細則第72條第一句開首「凡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字句後「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之字詞。

17. 細則第73條

刪除細則第73條第一句開首「於票數相同之情況下，」標點及字詞後「不論是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標點及字詞。

18. 細則第75(1)條

刪除細則第75(1)條第三行「未能管理本身事務者可投票」字句後「，不論是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標點及字詞；以及刪除細則第75(1)條第六行「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字句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字詞。

19. 細則第80條

刪除細則第80條第七行「名列於文據上之擬投票人士」字句後「或倘於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不少於指定舉行按股數投票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若違反此時限，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被當作有效」之標點及字句；以及刪除細則第80條第十二行「於續會除外」等字後「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之按股數投票」字詞。

20. 細則第81條

刪除細則第81條第四行「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字句後「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等字眼。

21. 細則第82條

刪除細則第82條第七行「，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標點及字詞。

22. 細則第84(2)條

刪除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有關授權文件指明之股份類別」字句後「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地投票之權利」等字眼。

23. 細則第127(1)條

刪除細則第127(1)條「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字詞。

24. 細則第127(2)條

刪除細則第127(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意留空>」。

25. 細則第127(9)條

將第一句「視情況而定」字句以「倘一名人士獲委任」字詞取代。

26. 細則第153條

刪除細則第153條第六行「每位獲賦權人士」字句後「最少二十一(21)日」之字詞，並在原處加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整日或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字句取代之；及於細則第153條第七行「於大會舉行日期前」字句及「大會」字句之間加入「週年」之字詞。」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周禮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